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基里巴斯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方法与磋商

1. 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旨在监察各成员国实地人权状况的新机制。经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选定,基里巴斯应于 2010 年 5 月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国家报告。
2. 来自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和人权高专办驻斐济的地区办事处的一个三人技术顾问组,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基里巴斯进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与国内和社会事务部协同,经咨询内阁后,召开了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的第一次磋商会议。包括政府代表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了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3. 在 2009 年 9 月培训期间,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被分为两个小组,一组负责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另一组负责本国家报告。国内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内部工作队负责组织和协调磋商,并负责起草国家报告。磋商活动受到能力不足的严重制约。向政府部门和机构介绍了情况并共同着手准备工作,其中包括基里巴斯司法部、警察署和监狱管理局。国内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担任“起草小组”领导。

## 二. 关于基里巴斯的背景资料和框架

### A. 概括

4. 1979 年独立之前,基里巴斯共和国(基里巴斯)原称吉尔伯特群岛,曾于 1892 年至 1916 年为英国管辖的保护国。1916 年至 1979 年为英属吉尔伯特和艾利斯群岛殖民地的一部份,1979 年 7 月 12 日获得独立。基里巴斯位于中太平洋,地跨赤道,由 33 座环礁岛组成,其中基里蒂马蒂岛(圣诞节岛)为世界最大的环礁岛(388.4 平方公里)。这些岛屿散布在 300 多万平方公里的海域中,几乎与全体欧盟国家陆地面积的总和相等。基里巴斯的陆地面积总和仅为 810.5 平方公里,但加上 320 公里的专属经济区,则综合面积超过 300 万平方公里。首都塔拉瓦距生活在北部莱恩群岛的基里巴斯居民 3,000 多公里。这些岛屿的地理分布给发展,尤其是在向分布于如此广阔地区里的 92,000 多名居民提供服务方面,带来极大的限制和挑战。

### B. 政府体制

5. 基里巴斯共和国为宪政民主政体。议会为一院制,或称“议厅(Auti ni Maungatabu)”。议会以威斯特敏斯特制度与总统制的融合为基础。44 名议员由每 4 年 23 个选区的选举产生。总统候选人以无记名方式由议会议员中提名,并参加全国竞选。总统兼任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

### C. 宪法和法律制度

6. 《宪法》为国家最高法律，是管理基里巴斯的指导框架。《宪法》规定政体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个部门。

7. 《宪法》对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作出规定，并授权高等法院管理下级法院。下级法院为治安法院，依《治安法院条例》设立。高等法院有无限的司法管辖权，包括解释和裁定有关《宪法》的问题，而下级法院只能在《治安法院条例》确定的范围内行使司法权。法院系统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

### D. 语言

8. 基里巴斯语和英语同为官方语言。

### E. 人口

9. 2005 年普查时人口总数为 92,533 人。与 2000 年的 84,494 人相比增长了 9.5%，或增加了 8,039 人。年均人口增长率为 1.8%。北塔拉瓦的人口增长最为显著，而许多外岛却为负增长。从数量上讲，南塔拉瓦的人口增加最多，达 3,594 人。南塔拉瓦居民总数为 40,311 人，占基里巴斯总人口的 44%。

10. 全国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27 人，各岛屿之间差别很大。在基里蒂马蒂，每平方公里有 13 人，在南塔拉瓦则为 2,558 人。位于南塔拉瓦的贝蒂奥岛面积只有 1.7 平方公里，而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 7,000 人，超过新加坡或香港。

### F. 基本需求贫困线

11. 根据过去的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及 2001 年 SAPHE 社区调查的结果，基里巴斯人均收入低于国家基本需求贫困线的家庭所占比例最高(50%)。按照发展署 1993 年购买力平价每日 1 美元的人均收入贫困线标准换算，并计入自给产品消费值的因素，生活在基本需求贫困线以下的家庭所占比例低于调查结果，即 38% 的家庭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亚洲开发银行，2002 年)。

### G. 人类发展指数

12.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 1999 年的《太平洋人类发展报告》，基里巴斯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0.515，在太平洋发展成员国中排名第 9 位，低于 1994 年的第 8 位。该指数是根据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61.6 岁、成人识字率为 92%、毛入学率为 68% 及实际人均 GDP 为 702 美元的复合标准计算出的。

## H. 人类贫困指数

13. 根据《太平洋人类发展报告》，基里巴斯的人类贫困指数为 12.7,在 12 个太平洋发展成员国中排名第 7 位。这表明，16%的人口寿命将低于 40 岁，8%的成年人为文盲，13%的 5 岁以下儿童体重过轻，24%的人口得不到安全饮用水。

## I. 国内生产总值

14. 政府最近公布的 GDP 评估表明，2000 年以前的 10 年中，基里巴斯经济表现出平常而稳步的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达 3.4%，实际人均 GDP 的年增长率达到 1.6%。此后，从 2000 年至 2008 年，年平均增长率下降到 1.5%，说明实际人均 GDP 也在缓慢下降。公共部门继续主导国内经济，全部有偿就业机会中近三分之二来自公共部门，接近货币 GDP 的一半。

## J. 立法和政策措施

15. 与世界多数国家情况相同，依据《宪法》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时会有某些约束和限制。但是政府依法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或法令，只有在民主社会合情合理的行动范围之内，才可限制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和自由。

16. 高等法院有权裁定《权利法案》引起的问题，并可出于保护和增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目的，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命令及发出令状和指令。《刑法》为落实宪法规定的公正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利提供了法律框架。通过人民律师办公室形成公共辩护人制度，以确保诉讼手段平等。基里巴斯人高度遵守法治，司法部门保持独立性。

17. 基里巴斯的习惯法在基里巴斯法律制度内也得到承认。习惯法的某些规定是对人权原则的保护。例如，土地习惯法可确保家庭所有成员免受今天视为侵犯人权原则的某些习惯规定的损害。成文法为主要法律，高等法院对适用习惯法进行管理。多起由村规造成的“强迫”个别家庭移居外岛事件被最高法院宣判为非法，表明法律对于习惯的至高无上。然而，习惯在某些领域内却绝对必要。例如，出于维护家庭土地的目的，习惯允许男性继承人分得较多土地。

18. 在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的政策方面，基里巴斯正在落实 2001-2005 年国家专项战略规划，并正在制订 2008-2011 年国家发展规划。

## K. 人权国际承诺

19. 基里巴斯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因此已批准两项国际人权条约：2004 年 4 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 12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对第 24 条(b)、(c)、(d)、(e)和(f)项做出保留。

20. 基里巴斯同多数太平洋岛国一样，未批准多数国际公约。只有《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获批准，但两者尚未完全纳入基里巴斯立法。全面落实是一个连续渐进的过程，主要受到资源和能力有限等因素的拖延。尽管如此，基里巴斯正在努力使国家法律向《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看齐。例如，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保护儿童立法改革项目正在检察总长办公室监督下展开，与国内和社会事务部及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合作的题为“改变法律：保护妇女和家庭”的项目也在进行之中，其主要目的之一是通过立法改革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创造条件。

21. 基里巴斯还没有人权机构，但存在国际社会考虑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成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希望。最好首先设立一个区域人权委员会，作为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此外，基里巴斯政府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目前正在研究的关于建立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

22. 基里巴斯于 1979 年成为联合国第 139 个成员国后，立即加入了英联邦成员。基里巴斯是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创始成员，并加入了数个区域性组织，如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太平洋区域环境署秘书处、太平洋地学委员会秘书处。

###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宪法

23. 《宪法》为基里巴斯最高法律，综合了可实施的权利和普遍原则。《权利法案》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模式而制定，保障一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为任命政府官员、司法系统、公民事务、全民选举和金融提供了法律框架。基里巴斯忠于各项人权原则。《宪法》承认，在基里巴斯人人有权不受种族、籍贯、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歧视地享有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但必须依权利保护条款所规定，尊重他人的权利、公共利益并遵守保护带来的限制。受到保护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和人身自由、良心自由、言论、结社、行动自由及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已为国家所认识的重要一点是：在关于不受歧视权的条款中，明显地缺少任何保护不受性歧视和性别歧视的内容。政府曾试图修订《宪法》，但因未获得法律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而遭议会否决。

24. 此外，国内法也在正当程序方面保护更广范围的人权。例如，《刑事诉讼法》载有禁止任意逮捕和侵入私人住所的多种规定。

25. 任何对法定人权的侵犯行为均可被诉至法庭。

#### B. 司法和公平审判权

26. 基里巴斯坚持法治和司法管理。《宪法》保护公平审判权。法律对人人适用，无一例外。审判公开。被告享有无罪推定，有权出席审判，可询问对其不利

的证人，可及时获得翻译帮助和律师咨询。律师可自由接触被告。诉讼双方有上诉权。《宪法》保障在合理时间内的公平审讯权利。

27. 基里巴斯政府尊重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司法决定。《宪法》承认法律规定的法庭或其他审判当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高等法院拥有司法管辖权，包括裁定《权利法案》引起的问题，并可出于保护和增进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目的，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命令及发出令状和指令。基里巴斯的法官已表现出愿意在判决时引入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28. 高等法院定期在外岛审案，尽管来自这些岛屿的案件多数在南塔拉瓦的常设综合法庭审理。上诉法院每年开审一次，其间对所有上诉案件进行审理。基里巴斯的 23 个主要岛屿各自设有一个治安法院。

29. 人民律师办公室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由国家设立，服务范围广及外岛的上诉案件，为诉诸法律提供更多方便。私人律师事务所数量不断增加，主要在南塔拉瓦。政府继续通过提供奖学金，在高质量法律教育方面做出投入，以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律师的需求。

30. 司法系统中设有独立的少年法庭，目的是在普通法庭之外，对青少年犯罪进行分开和专门审理。通过非立法方式实施的“法院分流计划”，也为初次犯罪者提供了基于社区的而非正规的刑事处罚方式。为法官和警察就少年司法问题组织讲习和培训是政府的优先事项。这些举措表明政府已做出更多的切实努力，确保公正审判这一宪法权利，也进一步证实政府在人权和社会正义方面的承诺。

## C. 自愿承诺

### 1. 免费医疗服务

31. 政府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为减轻条件不足的影响并增加服务项目，政府促成台湾和澳大利亚的专项医疗队到访，通过伙伴合作的方式提供专项医疗服务。一个古巴医生班子常驻塔拉瓦。政府还继续增批赴海外医护培训的助学贷款，以去澳大利亚和古巴为主。

### 2. 免费义务教育

32. 政府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为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就学，需要一个检查制度。法律规定，家长如被证实有意阻止孩子上学，可受到法庭起诉。由于经济困难，一些家庭可能选择送男孩上学，让女孩在家中接受“教育”。但这种做法正在迅速消失，教育统计数字表明女孩就学率过去几年有所提高。政府通过支付教师工资、提供免费设施和教学器具的方式，给小学、初中、高中和高等院校大力补贴。

## D. 公众的人权意识

33. 基里巴斯没有专门的人权机构，但拥有一个非常活跃的民间社会和宗教性组织网络。该网络也进行人权教育和宣传，其中有基里巴斯妇女联合会、KWAN、RAK、Te-Itoingaina 和其他许多在基里巴斯非政府组织协会注册的团体。这些组织各自拥有公众教育和社区提高意识方案。政府则以伙伴方式积极同这些组织合作，加强所有基里巴斯人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有和尊重。国内和社会事务部主要在提高公众人权意识活动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合作时牵头。国内和社会事务部最近支持并积极参与了妇女团体的“白丝带日”运动。检察总长办公室和人民律师办公室向公众提供有关人权各方面的易读材料。政府最近给予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计划的支持与合作，表明政府一贯支持提高人权意识和解决人权问题。太平洋社区秘书处资助了基里巴斯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儿童基金会则为儿童保护基准研究提供了资金。这些研究计划尚在初期阶段，成果不久将问世。

## 四. 成就、挑战和制约因素

### A. 挑战

#### 1. 气候变化的影响

34. 气候变化的影响给基里巴斯带来最为重要的独特挑战，使基里巴斯在很多方面，包括未来几代人口的生存面临威胁。

35.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给基里巴斯这样的岛屿生态体系造成可怕的危险，尤其威胁到居民的基本生栖环境，如陆地和周围的海洋。供水紧张和有限的淡水储存盐化问题将危及环礁上的生命存在及居民生活。海岸溶蚀和海平面上升现象不是所谓的未来危险，而已是基里巴斯生活的现实。基里巴斯与其他太平洋小岛国，如邻国图瓦卢一样，并未参与导致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灾难性后果的活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影响被看作针对这些岛屿居民的非法行为。缺少可耕地和一般用地一直是发展遇到的困难，这一困难与当前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后果结合起来，是国家最大的当务之急。

#### 2. 妇女

36. 从历史和传统上讲，基里巴斯以父系社会为主。但现在对性别作用的限定仍然比较严格，因此常被认作妇女待遇问题方面的消极因素之一。尽管近些年提高了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但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都有增加的趋势，这个问题具有的敏感性是至今难以开诚布公地进行讨论的主要原因。对妇女的保护已列入政治议程。在确保制定适当的法律和司法框架保护妇女权利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37. 基里巴斯于 2004 年 4 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按照义务编写《公约》初次报告，待草稿经政府认可后于本年度内提交。造成履行提交国家报告义务逾期的主要原因是能力不足。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得到妇发基金的资助和太平洋地区权利资源组的技术援助。政府认识到基里巴斯国内法中许多领域未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38. 如本报告前所表明，《权利法案》中关于歧视的条款并未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在基里巴斯歧视妇女合法。妇女的人权没有得到基里巴斯国内法的适当保护。包括结婚、离婚和子女监护法在内的《家庭法》、《刑法》(特别是处理性侵犯和促进调解的条款)、《土地法》和《国籍法》都含有歧视妇女的成分。基里巴斯政府已将其中一些问题提到政治日程上。政府认识到，需要由政府 and 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才可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政府正在审查法律中需要修订的方面，以落实基里巴斯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

### 3. 教育

39. 教育质量标准的退步在作为大学入学要求的英语书写和口语标准方面尤其显著。由于经费和人力资源不足，现有教师缺乏培训，技能有待提高。学校课程明显需要重新审查，教育体系需要权力下放，学校设备亟待更新。所有这些需求都归结为需要增加教育经费。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如创建职业学校，以及其他就业机会，如园艺、技工学校等。

### 4. 基里巴斯警察和监狱

40. 资源有限和人手不足是这两个部门逐步发展的关键障碍。基里巴斯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需要更多的专门培训。落实 2008 年的新《警察法》是当务之急。但是，由于缺乏国内资金和国外捐助，资源和人手、设施和设备长期不足。社会普遍接受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的薪酬为公职人员之末，这常影响到服务并造成人员士气低下。政府认识到需要增加女公务员的数量，并考虑征聘更多的女警，以扩充警察队伍并发挥女警的优势，提供更有效的服务。由于缺乏专门羁押设施，少年犯和女犯常与男犯同室囚禁。通过这些可以看出，甚至与相邻的太平洋岛屿相比，基里巴斯在发展上也有很大差距需要填补，而资源不足则是改变这些现象的主要障碍。

### 5. 医疗卫生

41. 基里巴斯政府认识到，需要加强包括医生和护士在内的专业医务人员队伍，增加适当的医疗设施和妇幼保健设施，并将费用维持在合理和可承受的标准。如何向各岛提供服务一直是极大的挑战。政府在实现其向全体基里巴斯居民提供廉价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划中，再次遇到资源和能力方面的巨大障碍。



## 6.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42. 政府认识到，早就需要对《刑法》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权利和利益的法律进行修改，急需增加基本设施(儿童羁押设施、学校、医疗等)以彻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但仍然需要克服资源和能力不足构成的明显障碍。对《儿童保护法》的修改已于2010年1月启动。

## 7. 就业问题

43. 在执行基里巴斯已加入的世界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公约方面，劳动和人力资源发展部严重缺乏相应能力。该部还缺乏落实仲裁和调解方案等所需的经费和技术援助。

## 8. 发展面临的挑战

- 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
- 人力资源问题
- 发展所需的基本自然资源有限
- 各岛间距离遥远，影响提供服务
- 进入国际市场机会有限且成本较高
- 国家商业和外交关系有限
- 国土面积小、社会问题和文化因素限制土地开发
- 严重缺乏适当的医药
- 缺乏专业、合格的专科医务人员——医生和护士
- 燃油、食品价格高企和市场基础有限等原因导致的生活费用高昂
- 增加就业选择的范围有限

## B. 制约因素

### 诉诸司法

44. 在基里巴斯，求助司法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是缺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尽管政府设立了人民律师办公室，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但该机构人手和经费严重不足。居民的诉诸司法需求与缺少经过适当培训的合格法官之间的矛盾，尤其在边远岛屿，是政府关注的另一重要问题。基里巴斯法官绝大多数为从未接受法律培训的非专业法官。政府力图解决他们办理复杂案件能力不足的问题。

45. 政府还认识到，许多领域需要进行立法改革，但主要困难是缺乏技术能力。人民律师的流动性、增加基础设施、法官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都是显而易见的问题。

## C. 成就

### 1. 气候变化的影响

46. 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造成的一些当前和长期的后果，制定了《2007年环境(修订)法》(《环境法》)。《环境法》由环境、土地和农业发展部负责，该部同时督导全国提高公众认识及非政府组织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计划。《环境法》的颁布、贯彻和实施，加紧了保护环境、消除因发展和其他污染性活动造成的影响的努力。基里巴斯政府最近发起了旨在紧急解决环境恶化问题的活动。在与欧盟的伙伴合作中，由欧盟全额资助进行沿海采矿，以减轻对海岸资源的压力，从而加强被建设活动过度开发的海岸的稳定程度。尽管《环境法》开始实施不久，但已做到现金回收不可生物降解的废弃物，特别是铝饮料罐、玻璃瓶，使用经济手段减少了废水排放。控制防波堤的设计和修建、种植红树林等都是为缓解海岸线溶蚀而做出的努力。与双边捐助者和区域组织共同进行的海平面上升监测工作也在顺利展开。基里巴斯虽已批准建立第一个保护区：凤凰岛保护区，但尚需就受保护物种制定相关规章。对暗礁盘的探查也正在进行，随后将加以“保护”。为加强落实《环境法》，在南塔拉瓦和贝蒂奥逐步增加了执法巡逻。

47. 关于环境保护的更多可查资料，包括年度部级行动计划，载于网站([www.environment@gov.ki](mailto:www.environment@gov.ki))。

### 2. 儿童

48. 一份关于基里巴斯家庭和支助研究的报告正在收笔(2009年12月)，报告中列入卫生组织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调查结果，包括有关暴力侵害事件的统计数字。报告还分析了虐待儿童案件的状况。基里巴斯国家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国内和社会事务部与卫生部之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确保对所有新生儿进行登记。基里巴斯政府最近与儿童基金会达成了一项协议。该项目已在进行之中，来自总审计长办公室的人员与澳大利亚顾问共同为此工作。

### 3. 妇女

49. 2008年，政府在全国范围启动了一项关于家庭内暴力侵犯妇女的研究：《基里巴斯家庭健康和支助：对暴力侵犯妇女的研究》。由于出现越来越多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政府希望对问题的广泛程度作出分析，因而参与了这项研究。包括非政府组织、基里巴斯妇女联合会及其分会、教会团体等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委员会协助了调查。基里巴斯总统汤安诺阁下公布了研究的初步结果。这些初步结果显示，在基里巴斯各种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事件发生率非常高。女议员目前人数为3人，其中一人为副总统。目前正在深入传播研究结果。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资料已提供给各岛和社区，同时附以评论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性决定。国内和社会事务部、警察署、总审计长与非政府组织携手进行传播工作。政府部门也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解决这一问题。社区已有的机构，如老人协会，同

样参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协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内和社会事务部设专职人员与南太平洋委员会/区域权利资源组合作，研究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修改问题。

50. 《宪法》并未保证避免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修订关于“权利和自由”的《宪法》第二章需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步为修订建议应通过公投取得登记选民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然后需要争取议会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

51. 政府认识到，为协调国内法律使之利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仍需进行大量工作，但已采取措施开始这一程序。全国调查所提供的实现渐进式改革的基准，应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得到体现。在 2003 年对《证据法》(2003 年第 5 号)的修订中，取消了起诉性侵犯罪行时加强证据的规定。修订内容还规定，一般情况下不接受以事前性行为为证据，受害者的证据不可信时除外。法庭还采取步骤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如在 *Toakarawa 诉政府案* ([2006] KICA 9)中，法庭重申，这些家庭暴力案件“应作为公众关注的严重事件进行审理”。基里巴斯将于年内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初次报告。政府已承诺在基里巴斯 2008-2011 年国家发展规划中提高妇女地位，力争在下列方面有所进展：

- 增加和提高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提高公众对于基于性别问题的认识；
- 加强支持与解决基于性别问题有关的服务。

#### 4. 基里巴斯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52. 该国家行动计划来自 2008 年进行的基里巴斯国内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研究的成果，是基里巴斯制订的首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计划执行期为 2010 年至 2020 年。计划的核心建议是审查立法、起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新法(如《家庭法》)以及对警察、社会福利员工及民政官员进行能力培训。

#### 5. 言论自由

53. 言论自由是一项宪法权利。人民一般在发表任何与其福祉有关问题的意见方面享有自由。信息、新闻、报道、文献和聊天窗口在互联网上随处可见。主流教会每周出版地方报刊，如基里巴斯新教会的《Te Mauri》报，政府的 BPA(广播出版局)经营以调幅和调频播发的基里巴斯广播电台和《Te Uekera》报。这些国有企业有时被议会反对派指责为“亲政府”。但民营的商业电台 New Air FM 很受青年人欢迎，双周版的《New Star 报》则居各岛发行量之首。

#### 6.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

54. 政府继续增批医护人员海外培训助学金，主要去古巴和澳大利亚接受培训。每年都有更多的医生来自海外。同时，与台湾和澳大利亚的伙伴合作，使这

两个国家的专项医疗队增加了来访。古巴医生组也常驻塔拉瓦。欧盟则刚完成一个改善基里巴斯医疗设施，包括在在外岛建立保健中心的项目。卫生和医疗服务部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明确勾画出该部的战略目标。其他应提到的文件资料包括儿童生存政策文件草案、生殖卫生政策草案和公共卫生政策草案。

## 7. 青年发展方案

55. 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国家青年政策，将于今年完成。政府意在 2009 年内结束这一工作，用于 2010-2014 年。这将是基里巴斯首次出台指导青年活动的政策。决策机构中越来越多地接受青年人，使青年代表更多地介入和参与有关发展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有关青年的合作和伙伴项目中，也积极鼓励青年人参与。在政府部门一级，国内和社会事务部的战略方案将青年问题综合妇女、青年和儿童状况分析进行考虑。但这些发展方案多数缺乏经费支持。

## 8. 警方分流计划和社区警务

56. 基里巴斯警署按照专业标准成立了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及社区警务有关问题的特别股。当前执行的 2008-2011 年基里巴斯警察和监狱战略计划是根据关于国内警察职业标准政策的 2008 年《警察法》制订的。分流政策考虑到青年罪犯的教养问题，并已对所有相关的执法活动作出规范。关于与新西兰警署——PPDLP 及太平洋地区警务计划的伙伴合作关系的政策声明，是不同国家之间警务合作的杰出范例。基里巴斯警署派员参加了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基里巴斯警署成立了性犯罪问题家庭援助队，专门处理家庭内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的问题，包括对这些案例作单独登记。PPDLP 也对警察进行培训，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认识。实施 2004 年《警察道德守则》及贯彻“不放过”政策都是受到广泛欢迎的新举措。

## 9. 设立少年法庭及法院分流计划

57. 基里巴斯司法系统中设有单独的少年法庭机构，使少年罪犯得到单独审理。为法官和警察举办有关少年司法的讲习和培训是当务之急。围绕少年司法问题的教育改革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儿童基金会还于 2008 年开始了一项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联合研究。

## 10. 政府制订残疾人政策

58. 基里巴斯即将推出附属于 2010-2013 年残疾人行动计划的国家政策。工作已于 2009 年 8 月完成，文件将在今年年初印发。制订这一政策是为了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解决更广大社区中残疾人的问题。该政策也将争取落实政府依《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对国际和区域作出的承诺。

## 11. 教育改革

59. 教育部利用捐助资金完成了对基里巴斯师范学院目前课程和更新问题的审查。政府对教育费用的补贴包括学生的交通费用。2008 年启动了教育领域战略规划，以解决教育标准和质量下降问题。就提高教学标准体系及评估系统进行了磋商，其结果草案已提交政府，并提前就教育质量标准问题作出了建议。

60. 政府已批准每年增加政府助学金份额，反映为教育预算拨款的增加。国内和社会事务部坚持落实社会福利学校费用办法，使贫困儿童，尤其是孤儿和/或父母为残疾人的儿童得到学费补助。学术委员会制定的教育政策准则为助学金发放的管理问题，特别是为解决基本受教育权方面的问题提供了依据。

61. 已有多份文件对包括初等和中等教育在内的儿童早期教育政策做出了说明，其中重要的有：2006-2008 年教育统计——教育部教育统计汇编、基里巴斯教育部门战略计划，如基里巴斯国家教育高层会议成果和教育服务标准。在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新西兰国际开发署资助下，于 2009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评估系统咨询，作为教育部门战略计划的后续。

## 12. 与台湾合作发展农牧业

62. 通过与台湾(中华民国)的合作安排，签订了一项双边协议，设立了台湾技术代表处。该协议包括转让发展经验和专业知识、推动农业技术合作。该协议每 4 年审核一次。

63. 通过这些已有的安排，农牧业局得以集中力量大规模生产根类作物和果树种苗以供分发，台湾技术代表处则完成其向家庭提供以蔬菜、种子为主的园艺技术，并与农牧业局合作对农民进行适当培训。

64. 在畜牧业方面，台湾技术代表处与农牧业局有一套类似的方案，鼓励农民不仅生产生活所需，而是逐步转向农业综合经营。向农民提供仔猪，经一段时间饲养考察其是否具备在该领域从事经营的足够知识。那些将幼畜成功饲养到规定的活体重量者，可免费获得仔猪。家禽饲养也在缓步发展，多数农民都提供禽蛋产品。

## 13. 政府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65. 基里巴斯已制订一项 2005 年性传染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规划 (NSP 2005)，其指导原则是尊重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该计划经过审查，终稿已发至各地方和地区的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

66. 基里巴斯坚信，人人无论年龄、性别、地位、是否感染艾滋病毒或艾滋病，都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都应根据不歧视原则受到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应支持国家战略规划并符合有关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从长远看，上述法律和政策将消除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感染者遭到污辱、排斥或歧视的现象。

#### 14. 诉诸司法

67. 人民律师办公室向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将服务范围扩展到来自外岛的上诉案件，增加了居民诉诸司法的机会。私人律师事务所的数量也与日俱增，主要是在南塔拉瓦。政府继续在高质量法律教育方面进行投入，以期有更多的律师为公众服务。

68. 高等法院定期去外岛审案，但发生在外岛的案件多数也在南塔拉瓦审理。上诉法院每年开审一次，其间对所有上诉案件进行审理。

#### 15. 劳动和就业方案

69. 劳动和人力资源发展部正在起草一项战略计划。该部负责实施 1977 年就业法令及各项规定。当前正在与私营部门磋商，设立书面雇用合同。在《2008 年修正案》中已纳入劳工组织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有关童工劳动的各项公约，如《禁止童工劳动公约》、《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同工同酬公约》和《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70. 2009 年 10 月将可确定一项青年就业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劳动和人力资源发展部还于 2009 年 10 月起草了全国体面劳动方案。《工会和雇主组织法》、《劳资关系守则》-(仲裁和调解)及《职业卫生安全法草案》均已制定。

### D.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承诺和举措

#### 1. 国家优先事项

71. 2008-2011 年国家发展规划指出 6 个关键政策领域，即：1. 发展人力资源；2. 经济增长和减贫；3. 卫生；4. 环境；5. 治理；和 6. 基础设施。这些专题领域被认为已涵盖并符合居民的利益和关注。相关政策是依照最佳做法的方式制定的。

72. 国家发展规划的展望描绘出政府的长远目标，即“基里巴斯人民的活跃的经济”。各职能部委的战略都向这一展望看齐，并与 6 个关键政策领域相联系。

#### 2. 政府举措

73. 基里巴斯政府认识到尽早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在基里巴斯设立人权办事处的重要性。它还认识到，急需探索保护基里巴斯人民的人权免受气候变化及其他人为活动影响的实际途径。为此，政府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探讨和或许建立区域人权机制的倡议。

#### 3. 请求

74. 基里巴斯正在与气候变化、能力缺乏、财政资源不足和基础设施落后造成的影响做斗争。这些因素加以众多的不利自然条件，使社会经济极为脆弱，并对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太平洋计划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的目标，以及实现 2008-2011 年国家发展规划制订的目标形成挑战。

75. 基里巴斯政府恳请国际社会考虑提供：

(a) 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用以帮助地方法律和医疗从业人员及警察的能力建设，以在短到中期内提高这些行业和机构的能力；

(b) 技术和资金援助，用以通过社区教育方案和提高意识活动的方式，提高民众的人权意识，增加对人权的报道；

(c) 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用以提高警察部门的能力，以倡导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

(d) 技术和资金援助，用于国际社会认为基里巴斯需要做出进步的人权领域；

(e) 资金援助，用以执行和及时出席地区和国际论坛，其中包括教育培训和研究有关气候变化及海平面上升问题造成的影响。

#### 4. 鸣谢

76. 基里巴斯政府负责出资派遣基里巴斯国家代表团。国内和社会事务部代表基里巴斯政府，对区域权利资源组/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苏瓦区域办事处给予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和感谢。这些机构在基里巴斯首次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过程中，在培训讲习、分享和传授经验及专业知识方面提供了指导和支持。区域权利资源组/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将出资派遣技术专家，在基里巴斯代表团赴日内瓦陈述报告之前和过程中提供帮助。